

关于委托办理部分股份解除限售的申请及承诺函

致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方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承诺事项》、《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涉及非公开发行获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相关内容。

兹有新余顺成（2020年5月已更名为“汝州市顺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汝州顺成”），刘仲辉、李坤一、何永平、杜勇、赵思勤（以下简称“5方自然人”）等6名股东申请解除限售重组交易新增发股份事宜，委托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解除部分股份限售业务。

截止本函出具日前，汝州顺成持有上市公司的流通股为72,611,706股。其中有5,900万流通股质押于民生银行融资，现可供减持变现的股票数量仅为13,611,706股。为了能够足额偿付上市公司应付业绩补偿款200,711,037.75元，现特委托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部分限售股份26,252,628股（约占东方铁塔总股本的2.11%）。届时汝州顺成可减持流通股份数量可增加至39,864,334股。

现汝州顺成承诺：

（1）汝州顺成持有的托管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公司流通股份，自流通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予以转让筹集业绩补偿款所需资金。

（2）汝州顺成承诺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设立与东方铁塔共管的共管账户，并承诺减持股份所获全部资金转入该银行共管账户，指定用于足额偿还2020年末应付未付的业绩补偿款，如有不足部分由公司另筹资金解决。

（3）汝州顺成承诺上述股份对应的托管单元及银行共管账户是该流通股份唯一的托管单元及关联银行账户，在2020年末应付业绩补偿款未完成期间不做任何转托管及更换银行账户行为。

（4）同时承诺如2021年3月31日前未足额偿付业绩补偿款，公司将重新锁定已解除限售股份26,252,628股中未减持的部份。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汝州市顺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6,252,628	26,252,628	50,000,000
刘仲辉	2,008,712		2,008,712
李坤一	1,004,356		1,004,356
何永平	602,614		602,614
杜勇	301,307		301,307
赵思勤	100,436		100,436
合计	80,270,053	26,252,628	54,017,425

同时，汝州顺成实际控制人赵思俭先生承诺为全部业绩补偿债务足额、按时偿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且承诺，在偿付全部业绩补偿款前，汝州顺成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为偿付业绩补偿款除外）。

综上所述，因为公司运营资金原因，未能在原定时间足额向上市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汝州顺成实际控制人赵思俭先生深表歉意，为了能及时履行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款的支付，不给上市公司带来负面影响，不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汝州顺成将严格履行此函的全部约定，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减持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承诺

汝州市顺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赵思俭

2020年12月28日